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原名稱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考量教育現場行政業務持續發展，學校除辦理既有行政事務外，未來配合跨校服務支援機制推動，相關協調、整合及執行工作將逐步增加，行政人力需求亦隨之提升，而現行本準則對國民小學副組長配置尚無規範，國民中學副組長配置門檻及適用範圍亦較為限縮，難以因應實務需求；另對學校因校務發展、被指定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所衍生之額外人力需求，亦無規範依據。為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教師教學職責、地方主管機關人力配置彈性及教育資源合理運用，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國民小學組長配置人員來源之文字，並增列三十七班以上學校置副組長之規定，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民中學組長配置人員來源之文字，並將副組長配置門檻由六十一班以上修正為二十五班以上，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於既有職員配置後，基於人力資源需要，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並明定學校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其指定事項之規模，另增置教師或以契約進用人員，以提供必要人力支持。（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u>組長、副組長</u>： （一）<u>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或由教師兼任。</u> （二）<u>學校三十七班以上者，置副組長若干人，由教師兼任；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至四十班者，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u>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至四十班者，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	一、考量學校行政業務推動需兼顧專業性、穩定性及人力運用彈性，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組長人員來源規定順序，由「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修正為「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或由教師兼任」，以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優先運用職員專任或兼任以支應行政業務，及保留教師兼任組長之彈性，並列為第一目。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說明如下： （一）現行國民小學對副組長之配置尚無明文，惟一定規模以上國民小學行政事務較為繁重，已有強化行政分工及穩定行政支持之實際需要，並參採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重要議題會議」之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實務運作情形，爰明定三十七班以上之學校，置副組長若干人，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兼顧地方財政負擔、學校規模差異及教育資

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	源配置彈性。 (二)考量副組長係為支援學校行政分工及校務推動所設，並兼顧現行職務列等制度及地方人力運用實務，爰明定副組長由教師兼任，以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更具彈性之人力配置方式。 三、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一八〇五四七號函意旨，國民中學所適用之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並未訂有副組長職稱，且現行組長、幹事等職稱之列等結構已無增列副組長職稱之空間，是以副組長未有由職員專任或兼任之空間，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	---

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六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六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之組長人員來源規定順序，由「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修正為「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或由教師兼任」，列為第一目，修正理由

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 (一)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或由教師兼任。</u> (二)<u>學校二十五班以上者，置副組長若干人，由教師兼任；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	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u>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u>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	同第三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列為第二目，說明如下： (一)現行國民中學副組長配置門檻為六十一班以上，且限於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共置一人至三人，適用範圍較為限縮。惟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輔導支持、課程行政、校園安全、專案推動及學校行政分工需求日益增加，二十五班以上學校已具有一定行政規模及組織分工需求，如仍維持現行較高配置門檻，恐難充分反映實際校務運作需要，並參採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重要議題會議」之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實務運作情形，爰將副組長配置門檻自六十一班以上，調整為二十五班以上，並刪除限於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共置之限制，改由地方主管機關定其配置基準及人數。 (二)為兼顧行政支援需求及人力運用彈性，明定副組長由教師兼任，以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更具彈性之人力配置方式。 (三)考量副組長配置涉及地
--	---	---

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二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二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方主管機關財政負擔、學校行政分工、人力來源及資源配置方式，爰定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配置基準及人數，以兼顧制度明確性及地方執行彈性。副組長未有由職員專任或兼任之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三，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七條之一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置職員後，基於人力資源需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指定辦理事項之規模，另增置教師員額，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人員配置，係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般校務運作所需之基本人力為規範基礎。惟部分學校即使已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配置職員，仍可能因校務發展、行政事務增加、業務型態改變或階段性任務需求，衍生既有職員配置不足以支應之人力資源需求。考量該等需求具有彈性、機動或階段性特質，未必均須以正式編制人員因應，爰於第一項明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以補充行政人力並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三、另考量部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除辦理本校一般校務外，尚有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者，該等事項已非單一學校基本行政運作範圍，其所增加之行政負荷，難以由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一般

		法定配置人力完全支應。為避免學校承擔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統籌辦理所轄之跨校、區域性或固定性行政任務，卻未同步取得相應人力支持，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事項之辦理規模，於法定配置人員外，另增置教師員額，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以確保指定任務與人力配置相互連動。 四、第二項所稱「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係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長期且持續辦理轄內全部學校之特定行政事務，或統籌辦理部分學校間共同性、區域性行政業務之情形（如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甲校長期統一辦理轄內學校特定之行政工作，或指定甲校統籌辦理鄰近乙校、丙校部分共同性之行政業務）；其性質應與臨時性、一次性或短期協助事項有別。 五、另有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進用資格條件、甄選程序、考核、薪資待遇、權利義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地
--	--	--

		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本附件未修正。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一百零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一百零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一百零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年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七年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一百零八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一百零八年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一百零九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百零九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一人	一人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一人	一人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一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一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二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二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三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三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四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一百十四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五年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五年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一百十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七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一百十七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八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一百十八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九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九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二十年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二十年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一百二十一年	一班至二十班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一百二十一年	一班至二十班	一人

以後	二十 一 班至 四十 班	二人	○人
	四十 一 班至 六十 班	三人	○人
	六十 一 班至 八十 班	四人	○人
	八十 一 班至 一百 班	五人	○人
	一百 零 一 班至 一百 二十 班	六人	○人
	一百 二 十 一 班至 一百 四十 班	七人	○人
以後	二十 一 班至 四十 班	二人	○人
	四十 一 班至 六十 班	三人	○人
	六十 一 班至 八十 班	四人	○人
	八十 一 班至 一百 班	五人	○人
	一百 零 一 班至 一百 二十 班	六人	○人
	一百 二 十 一 班至 一百 四十 班	七人	○人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本附件未修正。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一百零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				三人			六十一班至七	三人

	十五班				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零七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一百零七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		一人		三十一		一人	

	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三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		
	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三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		

一百零八年	班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		
一百零八年	班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		

	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零九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		一人

	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零九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		一人

		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一百十二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一百十二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班					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五班	三人	○人			三十一 班至四 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 班至六 十班	四人	○人			四十六 班至六 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 班至七 十五班	五人	○人			六十一 班至七 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 班至九 十班					七十六 班至九 十班				
	九十一 班至一 百零五 班					九十一 班至一 百零五 班				
	一百零 六班至 一百二 十班					一百零 六班至 一百二 十班				
	一百二 十一班		一人			一百二 十一班		一人		

一百十四年	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四年	至一百三十五班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	七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	七人	○人

		班					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五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一百十五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	五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	五人	○人	

		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	三人	○人
		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	三人	○人

	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	九人	○人
	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	九人	○人

一百十七年以後	班		
	十二班以下	一人	○人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六人	○人
	七十三班至八十四班	七人	○人
	八十五班至九	八人	○人
一百十七年以後	班		
	十二班以下	一人	○人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六人	○人
	七十三班至八十四班	七人	○人
	八十五班至九	八人	○人

		十六班					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零八班	九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零八班	九人	○人		
		一百零九班至一百二十班	十人	○人			一百零九班至一百二十班	十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二班	十一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二班	十一人	○人		
		一百三十三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十二人	○人			一百三十三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十二人	○人		